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0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朝興

相　對　人　陳文彥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128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28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443萬2,388元，並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4萬4,956元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拋棄關於聯邦銀行信用卡部分之請求，是該部分金額即39萬0,205元不屬於本件訴訟標的，然原裁定仍據以核費，容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經查抗告人於112年6月1日於原法院起訴，請求相對人給付美金12萬0,261.84元、102萬5,730元（見原審附民卷第5頁）。嗣於113年7月26日擴張為請求相對人給付美金12萬0,261.84元、109萬2,067元（見原審附民卷第19頁）。原法院於114年6月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282號裁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6萬0,708元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30日另案以114年度抗字第983號裁定廢棄原法院上開裁定，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3萬4,250元，兩造均未聲明不服，業已確定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另案卷第7、35至37、39至42-1頁）。則依據前開規定，原法院及兩造均應受另案確定裁定之拘束，原審不得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至

抗告人嗣後減縮訴之聲明，僅係如何依減縮之聲明補繳裁判費之問題，與訴訟標的的價額之核定無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仍為503萬4,250元，原法院不得重新核定。抗告論旨雖未及此，然原裁定既有不當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既有未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自應併予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並按抗告人減縮後訴之聲明金額計徵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雯